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東懋

(現另案在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3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東懋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所載外，補充如下：(一)「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惟
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
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
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原則，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
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
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為司法院大法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斟酌個案情節，認以竊盜
罪之法定刑度範圍（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
元以下罰金）內量刑，已足生教育矯治之用，無論被告林東
懋是否構成累犯，均無依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1 最高、低刑度之必要，是不論斷被告是否成立累犯，亦不於
02 主文、理由、據上論斷欄諭知、記載、引用法條，如被告因
03 本案入監服刑，其累進處遇與假釋等相關問題，請矯正機關
04 自行依法認定。(二)被告本案竊盜所得新臺幣5000元，應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新臺幣無不宜執行沒收情事）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10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張瑜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3896號

03 被 告 林東懋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05 （另案在法務部○○○○○○○○

06 ○羈押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東懋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
12 第6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27
13 日執行完畢，並於同年10月25日接續執行他案拘役而出監。
14 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5 意，於113年6月5日中午11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
16 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久大文具連鎖-台北西門町店內，趁店員
17 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櫃檯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
18 同）5,000元得手，隨即徒步離去。嗣廖宜萱調閱店內監視
19 器畫面，發現櫃檯現金遭竊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上
20 情。

21 二、案經廖宜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東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4 訴人廖宜萱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
25 拍照片8張、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
26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28 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刑之執行紀錄，有本署被告刑案資料查註
29 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3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31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0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5,000元，
02 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林黛利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2 書 記 官 林蔚伶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